

#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文件

豫农职院〔2024〕163号

##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《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规定》的通知

洛阳分院、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

#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治安秩序，保障教学、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在全校范围内适用，全体师生员工及来校人员均应自觉遵守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书记、校长任组长的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、统筹和协调。下设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，负责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四条 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必须纳入各级领导岗位责任制，列入工作计划，与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、同奖惩。

第五条 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贯彻因地制宜、分级管理、积极预防、保障安全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两级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人负责制。

1. 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一级责任人，分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学校领导具体负责。

主要职责是：组织实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，健全相

应机构，落实二级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人，明确责任任务，保障所需经费；领导全校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日程；

组织学校干部学习贯彻上级关于高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及指示，部署、落实本校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研究解决综治工作中实际问题与困难，审批全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决议。

2. 学校所属各部门的正职领导为二级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人。二级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人对一级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人负责，全面负责组织本部门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部署，制定本部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；做好日常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防范意识，预防违法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；及时掌握本部门治安动态，消除安全隐患；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本部门的各种违法行为。

第六条 保卫处（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）是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，是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，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起着执行、监督、协调、配合的作用，主要职责是：

1. 对师生员工进行法制、国家安全、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宣传教育，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、政治意识



和安全防范意识，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；

2. 做好动态信息工作，严防国内外敌对势力、非法宗教势力、民族分裂势力对高校的渗透、煽动和破坏活动；及时处置各种不安定事端和突发性事件；协助国家安全、公安机关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；

3. 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，防止盗窃、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。指导、督促、检查各部门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及早消除安全隐患；

4. 调解处理学校内部治安纠纷；维护教学区、生活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；

5. 对校内有轻微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帮助、教育；

6.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校内发生的刑事、治安案件，治安灾害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及治安的情况；保护发案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校内发生的刑事及治安案件；

7. 参加中牟县组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## **第二章 出入院门制度**

**第七条** 进出校门要自觉遵守门卫制度。

1. 教职工、学生凭有效证件或凭门禁管理系统刷脸进出院门；来校进修、培训、实习及在院内务工、经商等人员凭学校制发的有效证件进出院门；

2. 外来人员经门卫登记和查验有效证件后可进入校园；

第八条 凡学校以外单位因教学、工作和文体活动等需要借用本院场地、教室，以及集体来校参观、听报告等，牵头部门需事先报主管部门批准，并经保卫处许可后，方可进入校内。

第九条 各类车辆进入校门后须按指定的位置停放。外来车辆未经许可不得驶入院内。

第十条 携带建筑材料、仪器设备等贵重物品、物资离校者，一律凭部门开具的证明；私人物品凭本人有效证件登记。门卫有权查询一切出校的物品。

第十一条 剧毒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未经许可，不得带入校内。

第十二条 不准爬墙、翻门或冒充师生员工进入学校。

### 第三章 会客制度

第十三条 来校联系工作者，凭单位介绍信和本人有效证件，经受访人员同意并作登记后，方可进校。联系工作的接待时间以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为准。上课时间及晚上21:30以后一律谢绝会见学生。

### 第四章 公共场所管理

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、体育馆（场）、礼堂、食堂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实验楼以及校园超市等场所，易发生治安问题，依据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主管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维护好公共秩序。保卫处履行监督、检查职责，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由主管单位安排专人值班，制订并认真执行住宿、出入、会客、携物、查寝等各项安全制度。

第十六条 学校礼堂、体育馆（场）由主管单位指定专人负责，制订相应的须知或规定，张榜公布，严格遵守。各场所举办文娱、体育活动的治安秩序，由场所主管单位和举办单位共同负责维护。凡举办大型活动，举办单位应严格遵照《河南农业职业学校大型集会活动安全管理规定》，落实防范措施，确保活动安全。

第十七条 办公楼、实验楼、图书馆、教学楼、学生餐厅、学生公寓为安全防范重点部位，其安全管理由主管单位安排人员值班，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，维护良好的公共秩序。各场所下班时值班人员要进行安全检查，拉闸断电、关闭水源、关窗锁门。节假日期间，各部门要组织人员值班。

第十八条 食堂、浴室、锅炉房、配电房等场所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法规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，切实做好各项治安保卫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未经有关部门和保卫处同意，不得在校内设摊营业、兜售物品，已获准经营的商业网点不得随意扩大经营范围或擅自变更营业地点。学生因勤工助学活动需要在校内公共场所开展咨询、书展等，必须经招生就业处、保卫处同意，在指定的地点进行。严禁学生在校园内擅自进行各类经商活动。

第二十条 严禁在校内出售、传播淫秽物品及违禁书刊；严



禁播放反动、淫秽音像制品；严禁涂写反动、淫秽字画。

第二十一条 在校园内张贴布告、广告、标语、海报等须经过学校有关部门批准，并须张贴在指定地点；对经批准张贴并正在发生效力的张贴物，不得任意撕毁、覆盖、涂抹。

第二十二条 校园内禁止射击或捕杀鸟类；禁止擅自饲养家畜、家禽及宠物。

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非本校人员不得进入校园内晨练，任何晨练活动不得随意张贴标语和悬挂横幅，不得攀折花木或损坏校内绿化设施，禁止进行国家明令取消的或非法的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举办大型及涉外文体活动，按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办理好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所有进入校内人员应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不得妨碍管理人员正常依法执行公务。

## 第五章 外来人口管理

第二十六条 来校务工的外来人员，到校后，需持本人身份证到保卫处进行登记，并办理校园临时出入证。

第二十七条 在校园内对外办班，须按学校规定，凭报批手续，在入校前持有效证件到保卫处办理校园听课证或临时出入证。主办单位应组织参加学习人员学习校园管理规定。

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需要来校施工的建筑队，施工队负责人应在进驻校内施工工地七天内，到保卫处签订建筑施工场所消防、治安工作责任书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矛盾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时起施行。



